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

承辦人：歐奕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8

電子信箱：bml8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2

(6806162_1083240349_1_ATTACH1.pdf、6806162_108324034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整合並避免重複設置施工告示牌，自108年11月1日起，有關本市建築工程如屬公共工程者其告示牌應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規定辦理，免再依本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設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7月24日內授營建字第1080812929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，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